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0%至40.0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2,585.05万元至84,682.56万元，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尚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

2、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回购预案尚需经计划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